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9,55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1.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3.38%；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368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彭敦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同意提名程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